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4月10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盛華國際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違反期貨交易法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劉文瀚偵辦盛華國際有限公司、鉅易吉資訊有限公司、鉅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鉅思利生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違反期貨交易法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上午，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搜索票同步搜索上開公司，並傳訊上開公司實際負責人蘇 0 娟、業務主管陳 0 娥等 26 人到案說明。

蘇 0 娟係盛華國際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實際負責人，陳 0 娥為集團業務部門主管，渠等明知上開公司均非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得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涉嫌自民國 102 年起，向他人承租「MT4 金屬交易平臺」之管理者帳號、密碼以供經營地下期貨之用，另陸續僱用許 0 珊、蘇 0 維、李 0 漩、陳 0 伯、陳 0 漢等業務員，對外招攬不特定客戶，以黃金指數期貨作為交易下單之標的，以「手」為其計算單位，而經營相關期貨交易業務。由客戶將欲用以操作地下期貨之金額存入蘇 0 娟等人指定之帳戶，並收取蘇 0 娟等人交付之帳號、密碼後，透過網路連結上開平台自行下單，客戶可自行設定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即 1 比 10 或 1 比 100 之方式下單，蘇 0 娟等人並未實際至任何期貨市場下單，亦未經撮合，即以該指數漲跌每點美金 100 元或美金 10 元計算盈虧，再從中收取手續獲利。

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就蘇 0 娟、陳 0 娥部分諭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相關人員違反期貨交易法部分，刻由本署檢察官積極釐清、深入追查。